附件五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 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會「隱

私權政策聲明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1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4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5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（2）製給複製本。（3）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（4）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（5）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會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會聯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會為執行教育及行政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特定目的消失或法定期限止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**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會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

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 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

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1.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會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 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**

**當事人 （簽名及蓋章，請親簽）**

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３ 年 月 日